

# 嵊州市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JJJ-2024008-1

委托方（甲方）： 嵊州市环卫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宏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嵊州市



# 嵊州市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环卫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宏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接受乙方对嵊州市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JJ-2024008-1）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含不限于)下列工作：

- 1.1 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及相关附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
- 1.2 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协助上牌、验收等工作；
- 1.3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1.4 维保及维修；
- 1.5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 1.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50000.00 元。

注：（1）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交货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前送至业主指定场站。

合同签订后全部供货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车到一年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 4. 免费质保期：

（1）本次采购，除特殊说明外整车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护。

（2）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车辆发生故障或缺陷时，中标供应商在收到车辆使用单位通知后 3 天内进行弥补缺陷；若中标供应商无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5) 车辆自燃：车辆发生自燃，经厂家和采购人鉴定或经官方仲裁机构认定为因车辆质量等问题的。

(6) 其他重大质量问题：经厂家和采购人鉴定或经官方仲裁机构认定为因车辆质量等问题的。

##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 5.1 车辆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1 辆	745000 元/辆	745000 元	
12吨纯电动洒水车	2 辆	545000 元/辆	1090000 元	
7吨吸粪车	1 辆	315000 元/辆	315000 元	

注：本项目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包括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送车费（含送车保险）、税金（车辆销售税）、配快充、车辆配备引驶记录仪、转向、倒车喇叭、音乐喇叭等设施费、包装、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上牌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但综合单价及总报价不包含保险费、购置税，国家补贴由投标企业自行申报、领取。

### 5.2 付款方式

5.2.1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5.2.2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全部供货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车到一年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 5.3 履约保证金（差额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1%（215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差额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额外补交差额保证金，差额保证金以现金的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6. 售后服务

免费为用户培训不少于 72 人小时、7x24 小时售后服务、故障 2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备件到位、48 小时故障处理完毕。

## 7. 验收

(1) 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投标人承诺要求。

(2) 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参数、品牌、型号等，采购人有权做出按相应部件成本 5-10 倍价格罚款、更换配件、退车等处理，并由此产生的供货期延误按 10000 元/天罚款。且采购人视情节严重，进行信用网上披露、诉讼法律等。

## 8. 交货

8.1 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停车场。

8.3 交货方式：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4 延期交货赔偿：延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滞纳金。超出 20 天，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足部分要求赔偿。

## 9. 其他

(1) 车辆投入运营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三个月现场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特定的技术支持(含节假日技术服务工作)。

(3) 每半年做一次回访工作。

(4) 控制系统及整车维修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一般服务需求 3 天内解决、疑难需求 7 天内解决。

## 10.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车辆使用地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嵊州市环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浙江宏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1257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579902098110009

